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0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蘇筱琪

被告 潘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01 宣告假執行。

0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麗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09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0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邱已芹

13 計 算 書

14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5 第一審裁判費 2,930元

16 合 計 2,930元